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烟花爆竹：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危险化学品：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法定期限40个工作日）

2、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烟花爆竹：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危险化学品：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法定期限40个工作日）

3、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流程图

通过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实行网上申请

（涉密项目除外）

项目建议书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详见附件2）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详见附件2）

初步设计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详见附件2）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4、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5、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6、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7、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8、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9、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0、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1、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2、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3、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4、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5、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6、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7、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8、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9、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20、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22、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23、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24、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25、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26、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27、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

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28、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29、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30、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31、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32、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33、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34、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35、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36、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37、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38、对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39、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40、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41、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4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43、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44、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45、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46、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47、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48、对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49、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50、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三条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51、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四条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52、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五条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53、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六条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54、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七条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55、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八条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56、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57、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58、对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59、对事故发生单位出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60、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61、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62、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63、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64、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65、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66、对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67、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68、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69、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发布）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70、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71、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72、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73、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74、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75、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76、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77、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78、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79、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80、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81、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82、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制品的

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84、对生产烟花爆竹企业出现《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85、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86、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87、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88、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89、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90、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八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91、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92、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等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93、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94、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95、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96、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发布）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97、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发布）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98、对烟花爆竹零售企业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99、对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00、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01、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02、登记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03、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04、对《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05、对已取证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06、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07、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08、对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未按规定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09、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10、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规定书面报告的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11、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或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12、对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13、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14、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15、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16、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17、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矿山企业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18、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19、对地质勘探单位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20、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监管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21、对地质勘探单位未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应急部门备案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22、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

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 行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决 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县应急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23、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流程图

采取强制措施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报 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实 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 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查封、扣押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解除

依法没收

依法销毁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24、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流程图

采取强制措施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报 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实 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 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查封、扣押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解除

依法没收

依法销毁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25、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或者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流程图

采取强制措施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报 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实 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 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查封、扣押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解除

依法没收

依法销毁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26、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流程图

采取强制措施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报 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实 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 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查封、扣押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解除

依法没收

依法销毁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27、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扣押流程图

采取强制措施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报 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实 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 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查封、扣押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解除

依法没收

依法销毁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28、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流程图

采取强制措施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报 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实 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 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查封、扣押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解除

依法没收

依法销毁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29、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流程图

采取强制措施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报 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实 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 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查封、扣押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解除

依法没收

依法销毁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30、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扣押流程图

采取强制措施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报 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实 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 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查封、扣押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解除

依法没收

依法销毁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31、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停电、停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停止供电，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流程图

采取强制措施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报 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实 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 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查封、扣押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解除

依法没收

依法销毁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32、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33、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持证情况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34、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35、对自然灾害救助及救灾救济款物的检查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36、对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的防汛工作检查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37、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检查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38、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39、地震应急工作监督检查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40、**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确定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41、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流程图

奖励公告

公布奖励方案

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

申 报

受 理

* 专家评审
* 部门评审
* 有关部门审查
* 其他

评 审

公 示

奖 励

决 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42、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流程图

奖励公告

公布奖励方案

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

申 报

受 理

* 专家评审
* 部门评审
* 有关部门审查
* 其他

评 审

公 示

奖 励

决 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43、自然灾害救助及救灾救济款物的给付流程图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送 达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44、救灾捐赠资金及物资的给付流程图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送 达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45、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流程图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送 达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46、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3、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4、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送 达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47、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流程图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送 达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4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1、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2、辨识、分级记录；3、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 ；4、涉及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5、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6、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7、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8、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9、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10、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负责人、责任机构名称；11、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送 达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49、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备案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1、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2、辨识、分级记录；3、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 ；4、涉及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5、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6、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7、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8、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9、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10、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负责人、责任机构名称；11、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送 达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50、第三类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备案流程图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送 达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5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流程图

根据受理的投诉举报内容或有关部门通报、调查核实事故情况

执法人员进入企业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结果

情况属实，但不属于生产安全

事故的，移交其他机关处理。

情况属实、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成

立事故调查组，逐级上报，开展调查

办案人员调查

退回，重新组织调查

调查结果

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52.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3、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4、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流程图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送 达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53、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的备案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3、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4、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送 达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54、变卖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内救灾捐赠物资的审核流程图

根据捐赠的不适用物资拟定变卖方案

科长审核

上报变卖方案

分管局长审签

局长审定

会商同级财政

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变卖，接受监督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55、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流程图

制定监督管理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56、地震监测台网（站）规划、建设和管理流程图

制定监督管理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57、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活动监督管理流程图

制定监督管理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58、地震应急预案审查备案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1、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2、真实性承诺。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通过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实行网上申请

（涉密项目除外）

不属于备案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通过在线监管平台告知企业予以纠正。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不予备案应当说明理由。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备案文件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59权限内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流程图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送 达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

160、权限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权限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申请书；

2、项目建议书或有效的立项批准文件；

3、规划红线图。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的批复文件）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业务电话：87223000，监督电话：87221818